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2)02-0015-04

博士生教育中引入淘汰机制的应然考量

张立迁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 天津 300072)

摘要:发达国家博士生教育实践证明,淘汰机制的引入必然可以促进博士生教育质量的提高。鉴于国内博士生教育仍维系着近乎“零淘汰”的教育培养模式,提出了基于教育生态平衡的应然法则,依托风险管理与评估的应然判断,质量观视阈下的应然价值和教育理念回归的应然指向等四个方面的应然考量,意在全面论证引入博士生教育淘汰机制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关键词:博士生;淘汰;应然;质量

中图分类号: G643.0

文献标识码: A

淘汰制是欧美发达国家博士教育的典型特色,是坚持学术质量和竞争文化的重要制度保障。我国博士生教育规模增长速度很快,但培养质量方面难

以同步跃升,其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也许是基于学术声誉体系的竞争文化尚未形成,从这个角度看,淘汰制无疑是当前博士生教育应然考量的首要方面。

一、基于博士生教育生态平衡而引入淘汰机制的应然法则

1983年5月,中国仅授予18人博士学位;2009年,全国授予博士学位数达46616人。从数量上讲,中国无可争议地成为了博士生教育大国。但是,我国博士生教育生态状况堪忧,博士生的创新性优势未能凸显,整体培养质量较欧美发达国家所培养博士生差距很大。现代高等教育逐渐处于社会中心地位,而博士生教育又处在高等教育层次的最高端,并与社会其他要素共同组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构成了博士生教育生态系统。博士生教育生态系统可定义为博士生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社会相关方以及博士生教育的目标、内容、方法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并通过内外部要素间相互协同作用,以达到一种平衡的秩序。

鉴于博士生教育处于整个教育生态体系的高生态位,追求卓越、高品位、示范效应是其应然特征,竞争则是确保高质量教育与资源对接的关键。但目前

博士生培养忽视办学个性和特色、缺失崇尚竞争和注重质量文化之生态错位现象严重,从根源上看,主要是因为博士生教育生态的平衡随规模快速扩张而遭受重创。引入淘汰机制无疑是逐渐恢复博士生教育生态的最佳举措和应然法则。欧美等博士生教育体系之完善和发达,与其严格的淘汰机制作用是分不开的。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统计,德国硕士生淘汰率为27%,美国博士研究生淘汰率为38%。^[1]美国已经形成了从“博士生”到“博士候选人”再到“博士”的成长链条,其中博士生遴选成为博士候选人,需经过包括笔试和口试在内的严格的博士资格考试,有些专业淘汰率可达30%,而从博士候选人到博士则仍有较高的淘汰率。相比之下,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长期以来维系着近乎“零淘汰”的教育培养模式,此“零淘汰”并非绝对意义上的“零淘汰”,而是尚未建立一套基于博士生教育生态的行之

收稿日期:2011-09-09

作者简介:张立迁(1983—),男,河南濮阳人,天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实习员。

有效且产生足够能量效应的制度体系。“严进宽出”甚至“严进全出”局面的维系,一度造成博士生学习动力不足,导师投入精力不够,大学与人才资源浪费严重,教育生态失衡,失掉了博士生教育质量体系中本质、最可贵之处,危及到博士教育的学术信誉。

由于我国近十年博士生教育规模的“超常规”增长,博士生生均资源显著降低,博士生教育系统自身的生态承受力达到了极致。为改变该教育群体的群聚密度过大问题,正如有经验的菜农为保证菜苗的疏密程度而剔除较弱较差的种苗一样^[2],需要通过引

入淘汰机制以保证最适宜的群聚度。为此,应建立以关注博士生的命运、价值、尊严为价值取向的制度模式和帮助博士生摆脱心理压力的心理防卫机制,以改善包括博士生个人生活空间和心理环境在内的博士生教育微生态环境,促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目前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等一批高校率先实行“学制超时”淘汰,其重要意义将直接对接于净化学术生态,消弭浮躁之风,开拓革故鼎新、高瞻远瞩的博士生教育改革新领地,使博士生在学期间就能适应并崇尚竞争,以健全人格和心智。

二、依托风险管理与评估而引入淘汰机制的应然判断

生态学视阈下的博士生教育风险生成研究,集中在分析各种异质冲突和不同流变所引起的高等教育生态平衡上,生态承载力突出表现为与博士生教育相关的资源和环境与质量、规模、结构和效益的吸纳及共生能力上。^[4]反观国内博士生教育现状,效仿欧美博士生教育模式的呼声不绝于耳,但植根于儒家传统教育文化之上的东方人的人格特质,独特的政治、经济、法治环境都无法与西方博士生教育模式融通、对接。菲利普·阿特巴赫谈及中国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时也曾指出:不能生搬西方高校的那一套做法,需要适应自己具体的高等教育环境,尊重自己的高等教育文化,建立起为中国人所广泛认同的“优秀大学”的观念。^[5]高校面对变化的外部环境和公众的多维诉求,在资源需求总体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前景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了其自主管理的风险。譬如美国实行的严格的中期淘汰和资格考试考核,是美国博士生教育保持高质量的基本动因,但同时也造成了博士生教育的高流失率、高辍学率和高损耗,许多专家认为这不仅给(美国)联邦政府、州政府、学校、院系、以及学生个人和家庭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浪费了教师的时间和心血,也令这些学生感到沮丧。^[6]基于此,依托风险管理与评估是最为科学、最能令人信服的评判体系;通过引入淘汰机制及时淘汰或分流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学习成本和培养经费的浪费。淘汰制实行的最大阻力来自于被淘汰者,为最大限度降低因教育成本、传统观念及各利益方博弈所带来的风险,需积极为被淘汰研究生寻求出路,建立一种与淘汰制实施相配套的救济制度,如学分认证和互换制度;校际流动制度(学生即使不能“上”,至少要有地方“下”);救

济补偿制度;完善学生申诉制度。^[7]

学界热议的高校利益相关者治理观点主要强调如何减小大学组织风险,认为高校各利益相关者或个人的教育投入与产出是一种线性的关系,而忽视了制度、文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动态关系等因素的影响。^[8]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博士生流动的主要方向仍然为从事传播知识和创新知识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博士学位是他们从事高校教师等各类学术职业的“通行证”。淘汰机制一旦无法实质性应用推广,把含金量低的博士生送上这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战场”,无疑会形成恶性循环,致使整个教育系统陷入极大风险之中,这是依托风险管理与评估首先要面对的问题。知识生产模式的转型急需与企业、行业乃至社会就业网络建立起密切联系,越来越多拥有博士学位的人,特别是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不再留在学术界,而是进入非学术性的劳动力市场从事专业领域的高端技术研发工作和高级管理工作,如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管理部门。这样仅限于学科范围之内研究生教育和适应学术性教研活动的技能已远远不够,单单依托高校环境生态的淘汰机制已不能完全适应。

高校风险生成的心理学考量——心理契约则是隐性的风险管理及评估形式。1965年,美国管理心理学家施恩指出心理契约是“在组织中每个成员和不同的管理者以及其他人员之间,在任何时候都存在的没有明文规定的一整套期望”。较发达国家较少培养出杰出人才,产出优秀成果,并非因博士生和导师缺乏高远的目标追求,而是缺乏不可通融、不容妥协的最低标准,^[9]而该标准恰恰可视为一种博士生与导师和学校共同达成的心理契约。譬如博士生奖

学金体系中导师和博士生所共同签订的承诺书,意在达成一种和谐共生的心理契约,分别以奖学金中学费、生活费等物质需要,以及奖学金等级所体现出

来的竞争状态和个人价值体现为切入点予以激励,激发博士生更高层次需要,体悟到获取更多知识便是价值的体验。

三、博士生教育质量观视阈下引入淘汰机制的应然价值

淘汰机制是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既是保证博士培养质量达到一定水平的约束条件,又具有崇尚竞争的导向性作用。系统而科学的淘汰机制,会从招生、培养到学位审核等多个环节形成过滤保护,选拔真正意义上具有培养潜质、执着学术追求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形成良性动态循环。

严格招生,把好入口关,甄选出优秀者,淘汰不合格者,可最大限度降低教育成本和损耗。但招生环节不能充分考量一名博士生是否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质和学术追求,这就需要在严格的学术标准和有限的教育成本之间找到平衡点,形成基于淘汰实现的内生性质量增长机制,实时保持博士生教育“常青”。淘汰控制的节点分别包含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第二学年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针对课程学习中不及格问题,因其本身存在评价不科学和主观性强,少有此环节中淘汰学生;而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一般集中于第二学年,经过一学年的师生情谊,从导师“面子”角度讲,但凡非学生个人原因主动退出,导师提出淘汰意见的几率极低。鉴于此,应将全面质量管理中过程控制的理念引入到博士生培养中,强调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有机结合,做到既坚持实施严格的中期淘汰制度,中期考核中该分流就分流,该淘汰则严格淘汰;又借助于延长学制、转导师或研究方向等“软淘汰”,则可避免造成时间、经费和机会的浪费,形成淘汰机制良性运行的外部环境。北京大学要求博士生入学一年半后,进行一次综合测试,

测试形式由各学科自行规定。对于不合格学生,三个月后给一次补测机会,若仍然不合格,则按退学处理。^[10]

博士生收获成果的关口,如论文评审与答辩等环节,需与“被淘汰”建立密切联系。但其一,学位论文答辩和评审没有形成一套严格、完整的遴选机制,评审和答辩专家多为导师或学科点推荐,有些是导师请来的熟人朋友,无法对论文进行客观、合理及到位的评价,即使实行“盲审制”、“导师回避制”,也会因论文致谢、参考文献及取得学术成果等内容使其“透明化”,实施效果并不理想;其二,每个博士生背后有一位导师,每位导师背后依托着整个学科。若到答辩阶段被驳回,很大程度上是对学科和导师培养过程的“自我否定”,此情形在中国学术生态下发生概率近乎为零。而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推行的答辩后评审制度无疑是“一剂良方”,该院规定通过论文答辩者可以建议授予毕业证书,但是学位论文答辩后,学院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校外专家应占三分之一以上)成立论文评审组,对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材料进行匿名讨论、评审、投票,对于排序在总人数后百分之十的博士学位论文,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给出以下几种相关处理决定:①限期修改,不再提交院分委员会投票表决;②限期修改,不再答辩,提交下次院分委员会投票表决;③限期修改,重新答辩。这些措施对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博士生教育理念回归是引入淘汰制的应然指向

博士生教育的主导理念必须与学术、创新和研究能力关联起来,这不仅可以使博士生在未来的智力生活中获得较为有利的手段,还使学生的潜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并实质性地推动其在博士生教育中居核心地位。一项来自博士研究生的调查研究表明:“对博士生实行淘汰制,持赞成态度的占55%,须慎重的25%,不赞成的20%”。^[11]国务院学位办在2007年8月召开的第二十四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明确提出了要“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淘

汰机制”。制度性地建立起博士生淘汰机制既是保证博士生真正回归到学术、研究、创新和新知识生产的根本措施,也是博士生教育理念回归的最有效、最易形成共识的途径。它可有效制衡导师权责利,凸显导师的教育声誉和学术声誉,真正使淘汰制成为基于严格导师制下的过程淘汰。在围绕学术、创新等主线不变前提下,构筑起适应当前乃至未来一段时期的筛选制度,并不断地经实践检验、充实、完善,形成对知识的诚笃,彰显知识的尊严和学术的自由

纯洁。

在美国研究生教育历史上,吉尔曼率先倡导以 Ph. D 作为美国高等教育中的最高学位,以“培养同龄人中的佼佼者,使他们通过著作来表达其对知识进步的贡献,成为有创见的思想家”为目标。^[12]美国大学对博士论文的选题特别强调其科学性、独创性以及掌握国内外科技发展最新动态方面的情况,这样博士生才能对新技术、新方法、新思想、新理论进行不断开拓和超越。美国 CGS (Council of Graduate School) 的一项政策明确规定,博士论文要达到两个目的:(1)它是一种取得学业成就的训练及经验,表明申请博士学位者有在该研究领域独立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2)它对于知识有创造性的贡献^[13],达不到相应要求则就极有可能遭受淘汰。据最近的调查数据显示,美国的博士学位完成率在 33.4%(主要在人文社科类学科)到 76%(主要在生物医学和行为科学等学科)。从中可见,美国恰是在引入淘汰机制的背景下,才真正使包括新兴的工商业阶层在内的社会各界愿意支持和投资博士生教

育,使博士生教育真正吸引有潜力的青年人来接受学习。

据著名教育家、天津大学原校长、首任研究生院院长吴咏诗介绍,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建院之初,所尝试推行的三大改革之一便是建立研究生培养的淘汰机制并引起广泛关注。西南联大之所以能缔造美国学者易社强所指的“世界教育史上一个奇迹”,在极其简陋的教育环境和时代动荡背景下,培养出了杨振宁、李政道等诺贝尔奖获得者,朱光亚、赵九章等一批两弹一星元勋,一个重要原因便是高淘汰率。当所有博士生招生单位都建立了铁面无私的淘汰制度,并慢慢确立良性的淘汰制度文化时,那些想混文凭的人便会望而却步,自然回归于攻读博士学位必然与个人旨趣与追求建立天然关联性,形成以优质生源作为博士生教育质量螺旋式提升的起点。基于全过程监督和质量保障的淘汰机制会促使博士生像飞速旋转的陀螺一样潜心学术和科研并迸发出不竭的创新动力。

参考文献:

- [1] 周洪宇.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2] 李蓉. 我国高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淘汰机制研究[D]. 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08:13.
- [3][7] 谢凌凌,龚怡祖. 高校风险生成机理:多学科逻辑推演[J]. 高教探索,2010,(1).
- [4] 陈延柱,姜川. 阿特巴赫教授谈中国建设高等教育强国[J]. 大学教育科学,2009,(2).
- [5] Golde, Chris M. The Role of the Department and Discipline in Doctoral Student Attrition: Lessons from Four Departments [J].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2005, 76,(6).
- [6] 王颖. 美国研究生教育的淘汰机制及启示[J]. 当代教育科学,2009,(9).
- [8] 刘献君. 发达国家博士生教育中的创新人才培养[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15-16.
- [9] 孙阳春,梁晶. 高等教育国际化背景下的中国博士生教育改革研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9,(9).
- [10] 郭志平,余达淮. 工科博士培养规格、模式与方法的探讨[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6,(5).
- [11] Berard Berelson. 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1960.
- [12] The Doctor of Philosophy Degree. A Policy Statement[J]. Washington D. C. CGS,1990,(2):12.

Reflections on Elimination Mechanism in Doctoral Education

ZHANG Li-qian

(Graduate School,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Abstract: Educational practice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show that an elimination mechanism helps elevate the quality of doctoral education. In view of the virtually zero elimination in China's doctoral education, four imperative considerations are put forth: the rule of educational eco-equilibration, judgment based on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emphasis on quality, and adoption of fundamental education concepts. It is evident that an elimination mechanism is highly necessary and urgent in China's doctoral education.

Keywords: doctoral student; elimination; imperative; quality